

##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岳蓉、唐建新、谢敏

2022 年 8 月 17 日